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以及**  
**(2) 推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予召開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無法按既定計劃如期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進行現場審核工作，及根據相關審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所須獲取的審核憑證。這將不可避免地導致延遲發佈及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出現逐漸穩定的跡象，全國企業已基本復工復產。武漢市的內外部交通限制措施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解除，預期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將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恢復。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經審核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推遲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召開。鑒於上述情況，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發佈及寄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